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函

機關地址：30044 新竹市北大路97號
 聯絡人：劉奕良
 聯絡電話：03-6578866 #1111
 電子信箱：wca02109@wra02.gov.tw
 傳真：03-6684529

30044
 新竹市北大路97號
 受文者：本局工務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
 發文字號：水二工字第10801095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中港溪東興堤防延長防災減災工程用地」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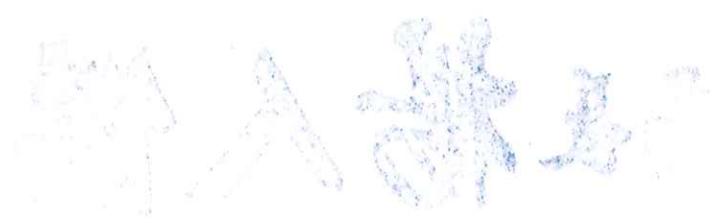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作業要點」規定，本次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將予陳述意見地之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之網站、苗栗縣政府、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頭份市下興里、民生里、蘆竹里辦公處及相關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公告周知。
- 二、請苗栗縣政府、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頭份市下興里、民生里及蘆竹里辦公處協助於適當公共位置張貼公告周知。

正本：苗栗縣政府、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頭份市下興里辦公處(公文及附件2份請頭份市公所協助轉發)、苗栗縣頭份市民生里辦公處(公文及附件2份請頭份市公所協助轉發)、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辦公處(公文及附件2份請頭份市公所協助轉發)、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6人)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本局資產課、規劃課、管理課、工務課、游智翔(工務課)(均含附件)

局長楊人傑



【中港溪東興堤防延長防災減災工程用地】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二場)

- 一、事由：興辦「中港溪東興堤防延長防災減災工程用地」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 分
- 三、開會地點：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3 樓大會議室
- 四、主持人：劉奕良代 記錄：黃曼華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次公聽會，因興辦工程需徵收使用各位私有土地，依規定徵收前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召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供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說明：

1. 本工程係依 104 年 10 月公告中港溪水系主流(含南庄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之用地範圍線興建「中港溪東興堤防延長防災減災工程用地」左岸長度約 500 公尺，並於計畫範圍內所需使用之私有土地辦理用地取得。
2. 本次治理工程屬治理計畫中待建堤防，該工區位於苗栗縣頭份市東興大橋下游約 1km 處，由於該河段左岸地勢較低且低於計畫洪水位，使得該河岸遭受颱洪影響時有淹水之虞，為確保臨河岸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故辦理本次防災減災工程。

(三) 本局工務課說明：

因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面為農田、西北面為河道，南面為道

路。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私有地占：54.55%(8 筆)面積約為 0.875439 公頃。
其餘公有地占：45.45%(10 筆)面積約為 0.729393 公頃。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農林作物及荒地。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5.8286%、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1.1806%、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3.9014%、河川區農牧用地 88.11%、河川區
交通用地 0.9794%。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
理由：本工程屬於中港溪水系主流(含南庄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
正)內待建之防洪工程，用地範圍勘選係依公告核定之治理規劃
報告用地範圍線，並考量工程構造物及施工所需範圍。本段現況
地勢長期低於計畫洪水位，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遭受威脅，堤防將
依中港溪水系主流(含南庄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採 100 年
重現級距洪水位之計畫洪水量作為保護標準，其設計係為達到其
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故已達必要且適當之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工程已依公告之中港溪
用地範圍線並考量施工所需勘選適當範圍辦理用地取得，並已就
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之用地非為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
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
業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用地取得之土地，已無其他可
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工程係配合中港溪水系主流(含南庄溪)
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興建，因近年來
氣候變遷，常有極端降雨事件發生，而該河段尚未施作符合計畫
堤頂高度之堤防設施，為降低洪水致災風險並保障堤後人民生命
財產安全及減少農作物損害，爰辦理本案。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

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附表之「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附表：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施作堤防長度約 500 公尺，坐落於苗栗縣頭份市下興里，依據苗栗縣頭份戶政事務所截至 108 年度 10 月份統計資料，該里人口數為 2,999 人，年齡結構以 40~60 歲之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8 筆，面積約 0.875439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6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土地流失及淹水情形，減少農業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農業生產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可提升農業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另本案工程於河道中施工遠離市區，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亦在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計畫範圍內因淹水所致之農業生產損失，增加農業收成效益，進而提高地方稅收。 2. 本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增進經濟發展，進而提高未來相關稅收。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p>工程施工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8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理性：為達防洪保護標準且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致影響橋梁及河防設施安全，而須依治理計畫施設堤防，以增加通洪斷面及疏導水流，並滿足計畫洪水位，俾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本河段左岸現況地勢較低未能滿足計畫洪水位且雜草叢生，倘遭遇極端豪雨將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受到威脅，且該段為中港溪水系主流（含南庄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內待建之防洪工程，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民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及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興辦事業為水利工程，屬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 2. 計畫範圍內產業仍以農業為主，多數居民以務農為生，對於本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將請其前往勞動部勞動署桃竹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技能達成轉業目標。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文化及生態因素	徵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發展 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符合行政院106年2月2日第3534次會議通過之「國家發展計劃-106至109年四年計劃暨106年計劃」下篇第三章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第六節開發及保育水資源第四點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目標：「推動防災減災、環境營造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與自主災害防備，辦理防災減災工程、水岸景觀及棲地環境改善」，以達「生態治河、親水建設」水利重大政策，減低水患威脅及提升居住品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延續性之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係非都市土地，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河川區農牧用地及河川區交通用地等土地，用地取得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本工程係配合中港溪水系主流(含南庄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辦理用地徵收及工程興建，因該段河岸未滿足計畫洪水位，係屬災害風險強度較劇烈處，為防止洪水災害情事而威脅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農作物損害，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防洪工程之興建。
綜合評估 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p> <p>(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p> <p>(5)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p> <p>2. 必要性：</p> <p>為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嚴重沖刷土地流失，影響橋梁及河防設施安全，並可保全河岸與鄰近地方居民生命財產，故提列本案辦理用地取得。本工程係經公告「中港溪水系主流(含南庄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中計畫佈設之防洪工程，故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以疏導水流及滿足計畫洪水位，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為勘選用地後最小限度範圍。</p> <p>3. 適當性：</p> <p>本工程保護標準依據中港溪水系主流(含南庄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之 10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之保護標準，經評估無法以價購或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財損失之風險；其設計係為達到中港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p> <p>4. 合法性：</p>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p>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詳如上附表：「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 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頭份市公所工務課劉課長猷士言詞陳述意見：

1. 本案徵收範圍如何選定？
2. 水防道路含側溝之寬度為何？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本案徵收範圍係依 104 年 10 月公告中港溪水系主流(含南庄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之用地範圍線辦理，係屬計畫佈設之防洪工程，其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為勘選用地後最小限度範圍。
2. 本工程初步規劃 6m 寬水防道路，側溝寬約 60~90cm，惟實際設計情形將俟取得現地測量資料後進行細部調整，使符合實際需求。

(二)張○○君言詞陳述意見：

1. 本案工程範圍下游既有排水及自行車道建議工程施作後能維持現況。下游段施作範圍建議向河道內調整，減少工程對民眾之影響。
2. 所擁有的土地因分割變為多個地號，可否協助辦理地號合併？
3. 工程預計施做多久？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感謝提供寶貴意見，本局將儘量避免影響現地既有設施之功能，以維護原有使用者權益；本局用地取得均依據經濟部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係為滿足 10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保護標準之最小限度，爰尚難調整施作位置。
2. 土地合併需由土地所有權人提出，本局無法代為辦理，台端如有相關需求可於逕為分割完成後向地政單位申請，申請合併之土地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且使用分區及使用性質均相同之土地為限。另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及經稅捐機關囑託禁止處分登記之土地，不得申請合併。
3. 本工程預計於 109 年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並預定提報 110 年工程進行施作，工期預計 10 個月。

(三)溫○○君言詞陳述意見：

可否將本工程施作後，本人尚在河道內之土地全數徵收？或於工程施作時考量維持既有出入動線，以利完工後仍可進入私有土地耕種？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本局用地取得均依據經濟部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因此尚無從辦理全筆徵收事宜；另有關維持既有出入動線乙節，本案後續進入工程設計階段時，將依據現地情形妥予考量原有出入動線，並兼顧民眾權益及防洪安全進行設計考量。

十一、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張○○君言詞陳述意見：

1. 是否可提供本工程將徵收本人多少面積的資料？
2. 土地徵收補償的價格如何訂定？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會後將提供有關台端部分之用地預為分割資料供參，俟第一、二場公聽會召開完成後，將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屆時土地之地號、面積及價格等將有詳細說明。
2. 本工程用地徵收應補償之地價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結論：

- (一)有關第一場公聽會及本場公聽會之陳述意見處理結果已向出席列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苗栗縣政府、苗栗縣頭份市公所、下興里、民生里及蘆竹里辦公室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以及需用土地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儘速辦理相關作業，以完成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散會：當日上午10時50分。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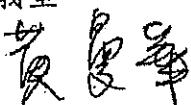
【中港溪東興堤防延長防災減災工程用地】

公聽會會議簽名冊(第二場)

一、事由：興辦「中港溪東興堤防延長防災減災工程用地」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三、開會地點：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3 樓大會議室

四、主持人： 記錄人：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立法委員：

經濟部水利署：

苗栗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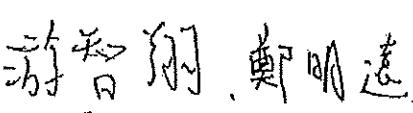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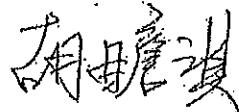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苗栗農田水利會：

村、里長及民意代表：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